附件2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协议**

甲方：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践行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创新便民利企服务模式，实现抵押类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甲、乙双方就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内容与方式**

乙方可作为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通过甲方部署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提交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上传申请材料。乙方提交材料后，即视为同意将其作为抵押权人的不动产登记事项通过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办理。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制定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的办理方式，开展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指导工作的相关事务。

2、负责网办系统建设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办理业务。因系统故障或网办系统升级、改造，暂停登记业务办理的，甲方应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告，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应当保障网办系统的安全，但是，在甲方履行上述合理义务前提下，因设备故障、通讯线路故障及断电、停电、病毒爆发、操作中偶发因素产生的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等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渠道，为乙方调取共享信息提供便利。

4、负责网办系统服务时间的安排。服务时间调整时，甲方应当在网站上公告，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5、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真实性等方面出现错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侵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对甲方或第三人进行赔偿，乙方不得拒绝。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建立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操作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服务时间的安排，服务时间外不得提交登记申请。

3、乙方通过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上传的登记申请材料，应加盖乙方的电子印章。乙方应核验数字化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负责向抵押人解释“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的办理流程，引导抵押人做好身份信息等远程核验工作。

5、因网办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引导抵押人到甲方受理窗口申请登记业务。

6、依法依权限查询、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和信息，自获取数据信息之日起，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该数据信息的安全和秘密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用于除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以外的任何事项，并接受甲方对数据使用情况的检查。如发现数据信息被用于其他用途或被泄露，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和消除影响，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7、妥善保管纸质登记材料，必要时配合甲方查询、利用纸质材料。

8、乙方不得因通过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而增加抵押人的负担。

9、乙方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账号登录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或通过该账户授权的操作人员账户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账号遗失或密码泄露，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争议处理**

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分歧或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它事项**

（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为一年。各方均未在期满前通过书面通知提出终止协议的，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若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需在合作期届满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则合作期届满后不再自动展期。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暂停其“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使用权限，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无论是本协议签订、履行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应严格保守其所知悉的其他各方的政务、商务、事务、业务、技术、信息以及文件等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依法律规定不得使用和泄露。

（四）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改、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五）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